



常見問題解答

關於信仰組織參加薪資保護計畫 (PPP) 和經濟損失賑災貸款計畫 (EIDL)

1. 信仰組織（包括禮拜堂）是否有資格參加 PPP 和 EIDL 計畫以取得 SBA 貸款？

是的。並且我們進一步澄清，無論信仰組織是否提供非宗教社會服務，其皆有資格取得 SBA 貸款。也就是說，任何符合條件的組織都不會因為其宗教性質、宗教身份或宗教言論而喪失獲得貸款的資格。某些 SBA 法規規定—13 CFR §§ 120.110(k) 和 123.301(g)—不允許將某些宗教實體排除在外。由於這些法規禁止一類潛在貸款接受者僅基於其宗教地位參加這些計畫，因此 SBA 將拒絕執行上述規定，並將提出修訂條款以使這些法規符合《美國憲法》。雖然 13 CFR§120.110(a) 規定非營利實體沒有資格取得 SBA 企業貸款（包括 PPP 計畫），但《新冠病毒援助、紓困暨經濟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簡稱 CARES Act）明確規定非營利實體有資格參加 PPP 計畫，無論該非營利實體是否提供非宗教社會服務。

2. 對於信仰組織如何使用其收到的 PPP 和 EIDL 貸款資金是否有任何限制？

針對這些貸款的僅存在適用所有貸款接受者的相同限制（例如，貸款免還僅涵蓋非薪資成本，且最高不超過提供給接受者的貸款總額的 25%）。PPP 和 EIDL 貸款計畫是中立和普遍適用的貸款計畫，為非營利組織提供支持，無論其是否是信仰組織或非宗教組織。作為應對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導致的經濟衰退的救濟工作的組成部分，《CARES Act》已提供這些貸款計畫的資金。在此情況下，政教分離條款對信仰組織如何使用透過 PPP 或 EIDL 貸款計畫收到的貸款資金沒有規定任何其他限制。參見，例如，[傳統黑人高校對資本融資的宗教限制](#)，43 Op.O.L.C., *7–15（2019 年 8 月 15 日）；[FEMA 授權向西雅圖希伯來學院提供賑災援助](#)，26 Op.O.L.C.114, 122–32（2002 年）。此外，《CARES Act》並未對信仰組織規定特別義務或限制。特別是，透過該計畫取得的貸款可用於支付牧師和從事機構宗教使命的其他工作人員的薪資。

3. 如果 IRS 沒有通知免稅身份，教會如何獲得資格？組織是否必須申請並獲得免稅身份，或者只需滿足 501(c)(3) 要求的身份就能符合資格？

教會（包括寺廟、清真寺、猶太教堂和其他禮拜堂）、綜合教會輔助設施以及教會聯合會或教會協會只要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規定的要求並符合 PPP 和 EIDL 的所有其他要求，則有資格取得 PPP 和 EIDL 貸款。此類組織無需向 IRS 申請獲得免稅身份。參見 26 USC § 508(c)(1)(A)。



4. 如果我的組織申請並取得貸款，是否會犧牲其自主權、其《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權利或法定權利？

不會。通過任何 SBA 計畫獲得的貸款並不會（1）限制信仰組織制定其會員資格的標準、責任和義務的權限；（2）限制信仰組織選擇個人從事與該組織的宗教活動有關的工作之自由；（3）構成放棄對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包括 1993 年《宗教自由恢復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英文縮寫 RFRA）、《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b 條及隨後條文、1964 年《民權法》第 702 條、《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e-1(a) 條或《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保護宗教自治的相關權利以及行使權利的自由。

簡而言之，接受貸款的信仰組織將保持其獨立性、自主權、表達權、宗教性質和治理權，並且不會因信仰組織的領導、成員身份或提供的工作僅限於與其具有相同宗教信仰和實踐的人員而禁止該組織取得貸款資金。

5. 我們收到此聯邦財政援助後，對我的組織將會有哪些法律要求？當貸款全額償還或免還時，這些要求是否不再適用？

透過任何 SBA 計畫獲得貸款即構成聯邦財政援助，並附帶適用某些非歧視義務。您因收到此貸款產生的任何法律義務都不是永久義務；一旦該貸款償還或免還，這些非歧視義務則不再適用。

與某些聯邦非歧視法律相一致，SBA 法規規定，接受者不得在提供商品、服務或接待方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殘疾狀況、年齡或國籍進行歧視。13 C.F.R. § 113.3(a)。但是，SBA 法規還明確規定，這些非歧視要求並不限制宗教機構行使與其宗教活動有關的成員資格或僱傭決定方面的自主權。13 CFR § 113.3-1(h)。正如問題 4 中所討論的，SBA 承認《美國憲法》和聯邦法律規定的各種宗教自由保護措施，不會因獲得聯邦財政援助而改變或放棄。

因此，SBA 澄清，其法規適用於這些貸款的接受者向公眾普遍提供的商品、服務或接待，但不適用於信仰組織在其本身信仰社區內的宣教活動。例如，SBA 的法規會要求經營一家向公眾開放的餐廳或舊貨店的信仰組織為公眾提供服務，而不考慮上述受保護的特徵。但是，SBA 的法規並不會限制信仰組織將食物或衣物僅分發給其自身成員或具有共同信仰的宗教人士。實際上，SBA 不會以對基於信仰的貸款接受者的宗教活動施加重大義務的方式適用其非歧視法規，例如將這些法規適用於執行教會條例、聖禮或宗教習俗，除非這種適用方式是實現迫切重大的政府利益的最少限制手段。國會頒布《CARES Act》的目的是，為由於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而遭受經濟困難，導致可能因此而失業或失去工作的美國人提供迅速而廣泛的權宜之計，而 SBA 對於履行此使命以提供廣泛的援助具有迫切重大的利益。



6. 我的信仰組織與其他信仰組織（例如本地教區）存在隸屬關係，因此沒有資格參加 SBA 貸款計畫？

不一定。根據 SBA 的規定，實體之間可能以各種方式存在隸屬關係，包括共同所有權、共同管理或利益一致。13 CFR §§ 121.103 和 121.301。這些規定適用於 PPP 貸款的申請人。（在確定某些貸款條款時，這些規定也適用於 EIDL 計畫，儘管計算關聯組織的僱員總人數不會影響 EIDL 貸款資格。）根據適用的隸屬關係規則，某些信仰組織可能會與其他實體構成「隸屬關係」。根據 SBA 的隸屬關係規則存在隸屬關係的實體，必須匯總計算其僱員人數，以確定他們是否有 500 名或 500 名以下的僱員。

但是必須以按照與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宗教自由保護權利一致的方式應用這些規定。如果您的組織與可能構成隸屬關係的另一實體之間的聯繫是基於宗教教義或信仰，或者是宗教實踐活動的一部分，您的組織則有資格獲得隸屬規則豁免。例如，如果您的信仰組織由於對教會權威或內部章程的宗教信仰，或者由於您的信仰組織和其他組織共同表達此類信仰而與另一組織存在隸屬關係，您的組織則有資格獲得此豁免。但是，如果您的信仰組織僅由於非宗教原因（例如，管理上的便利）而與其他組織存在隸屬關係，您的組織則將受隸屬規則的約束。SBA 將不會評估，也不允許參與的貸款機構評估，信仰組織善意認定其適用此例外規定的合理性。

7. 我的信仰組織是否需要申請此豁免或提供其宗教信仰或習俗的任何證明文件，以表明適用此隸屬規則豁免？

取得此豁免權益無需特定的流程或詳細的申請手續。如果您認為您的組織有資格獲得此隸屬關係豁免，則應在提交貸款申請時另外提交一份單獨聲明。該聲明可以標記為附錄 A，不需要進一步列出與您的組織存在隸屬關係的其他組織，也不需要說明與這些組織的關係。您不需要說明自己的宗教信仰。

本文檔附有「附錄 A」範本，但您可以選擇自己編寫此聲明。您的聲明可以非常簡單。

8. 我如何知道我的組織在 SBA 的規模標準表中所處的位置？我是否應使用該表格以確定我的組織是否是有資格參加 PPP 計畫的小型企業？

SBA 的規模標準可在 13 CFR § 121.201 中找到。根據《CARES Act》，如果（1）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2）與其主要行業相關的 NAICS 代碼有更高的僱員規模標準，非營利組織則屬於小規模組織，有資格獲得援助。目前在規模標準表中列出了某些行業（包括「宗教組織」）的年收入金額上限，而不是基於僱員規模標準的上限。因此，對於其主要行業有年度收入金額上限的非營利組織，不能使用規模標準表來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 PPP 計畫。其主要行業沒有基於員工規模標準的非營利組織必須具有 500 名或少於 500 名的僱員才能被視為小型企業。



[範本]

附錄 A

- ✓ 申請人要求豁免適用於薪資保護計畫貸款資格的所有 SBA 隸屬規則，因為申請人合理且善意地認為其符合 13 C.F.R.121.103(b)(10) 規定的宗教豁免條件，該條款規定：「信仰組織與另一組織的關係不被視為與另一組織存在隸屬關係.....如果此關係是基於宗教教義或信仰，或構成宗教實踐活動的一部分。」